

纳雍县姑开乡高山田村移民及涉淹农户人畜饮水工程（二次）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纳雍县姑开乡高山田村移民及涉淹农户人畜饮水工程（二次）
- 项目编号：GZJC-2025NY-CG007
- 采购预算：2320900.00 元
- 最高限价：23209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 时间：2025-07-30 至 2025-08-01

三、其他补充事宜

-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纳雍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56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 1、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名称：纳雍县生态移民局
- 项目联系人：朱娟
- 联系电话：13027840410
- 2、代理机构
- 代理全称：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 系 人：和蔓霖、王茂臣、刘环宇
- 联系方式：15519117015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并

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自行承诺, 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自行承诺, 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⑥操作员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 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原件扫描上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住建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资格审查项, 扫描件上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

目；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要求，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工程地点：

工期：三个月。

工程地点：纳雍县姑开乡高山田村

二、验收标准、规范：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三、付款方式：完工验收审计通过后付款（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